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之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Nawk Investment Inc.、LLT Investment Inc.、Proactive Investment Inc.、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執行董事：

關德深先生

黎耀華先生

戴良林先生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2期

5樓J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鎮中先生

張建榮先生

黃福霖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4)宣派末期股息；

(5)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及(vi)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後通過。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

數額，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c)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之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除細則第120(e)條另有規定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章程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e)條，任何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毋須受章程細則的輪席退任規定之規限。

因此，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9(c)條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者在內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關德深先生、黎耀華先生及戴良林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自願退任。關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打算退休以追求健康人生和其他個人興趣，彼已決定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退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營銷總監、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等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黎耀華先生及戴良林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

確認彼等全部均仍屬獨立。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願意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待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及(vi)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0.97	0.64
十二月	1.02	0.7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1	0.71
二月	0.84	0.67
三月	0.82	0.6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4

7. 董事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百分比
關德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2)	75.0%
戴良林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2)	75.0%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附註3)	0.7%
黎耀華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2)	75.0%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附註3)	0.7%
Joseph Mac Carthy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2)	75.0%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3)	0.6%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致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2)	75.0%
Nawk Investment Inc. (「Nawk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2)	75.0%
LLT Investment Inc. (「LLT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2)	75.0%
Proactive Investment Inc. (「Proactive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2)	75.0%
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 (「King Fung Nominees」)	受託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2)	7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致豐控股持有。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及黎耀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Grand Energy由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Joseph 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總體相關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致豐控股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致豐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按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所建議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黎耀華先生，62歲，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及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以及財務部管理。關德深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休假，而於關先生休假期間，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代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黎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已從事該專業逾35年。

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實習生及主管），並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在A.S.Watson & Co., Limited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內部核數師及信貸主管）。於一九八三年，黎先生創辦黎耀華會計師事務所，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邀請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之核數師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之稅務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750,0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並擁有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黎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231,000港元、津貼及花紅，而金額乃由黎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戴良林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生產總監。戴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戴先生負責製造部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於關德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休假期間，戴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代理）。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擔任致豐工程之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今擔任相同職位。戴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且專注於為電子產品製造商建立及管理生產廠房。

戴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從香港世界電機工程學校獲得無線機械維修及無線電報通訊文憑。戴先生分別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間及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在摩理臣山技術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機工程參加晶體管無線電的質量保證和組件測試以及無線電及電視服務設備使用的短期課程。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戴先生於嘉和工程有限公司（「嘉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擔任不同職位。嘉和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解散，原因是債權人清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750,0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並擁有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戴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310,000港元、津貼及花紅，而金額乃由戴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鎮中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馮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馮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取得英國North-East Essex Technical College工程學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接納為會員，於一九七一年七月成為英國生產工程師學會（現稱工程及技術學會）會員。

馮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六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為Transelectronics Ltd.的生產部門經理，負責領導公司發展及培訓生產部從業員及員工。馮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猛利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節日用品和裝飾用品製造的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柏匯工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池充電器及節日用品和裝飾用品製造的公司）的主席。此外，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秘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香港工業總會第四分組（電氣製品）執行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馮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馮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張建榮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資訊科技（「IT」）、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張先生曾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工作崗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辭任為止。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

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IT諮詢服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安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及退休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營運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顧問。張先生現時為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8）、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及建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張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黃福霖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在商界的財務管理、庫務、內部控制及投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直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及瑞安集團（一個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建設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瑞安建業的董事總經理。在其任職瑞安建業期間，彼主要負責財務、庫務及法律及秘書工作、企業重組、併購、投資決定、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中央地產有限公司（為瑞安建業的的聯屬公司，曾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當中國中央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私有化後，黃先生加入瑞安建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黃先生擔任瑞安集團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會計文憑。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茲通告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3(a). 重選以下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已退任董事：
 - (i) 重選黎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戴良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馮鎮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建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倘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作出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倘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作出調整），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資格，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